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吟青

電話：06-2991111#8966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ching1983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682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應本綜覈名實原則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1學年度第10次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(二)暨附表(三)補充規定第2點：「參加各項競賽或活動之參加人員、指導人員，以秩序冊註冊人員或報名單之人員為依據，比賽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」旨在發揮覈實敘獎之積極功能，避免事後任意更替敘獎人員，是各項競賽活動冊列人員應以實際參與、指導或管理人員為限，不得有浮濫或借名情事。
- 三、邇來發現部分人員未實際參與或指導競賽活動，而於秩序冊或報名單中假列為指導、管理人員，致使敘獎時產生未綜覈名實之不當情事，故請各校注意不得再有是類情形發生，如經本局查證屬實，將依規定撤銷該案敘獎，並議處有關人員，以昭公信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
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8-07-26
11:59:05
章



裝

訂



線